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94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69529BA0C_prin、0169529BA0C_ATTCH (376580000A_110019439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943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